黑龙江省新能热电有限公司2015年度

自行监测情况报告

黑龙江省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地处黑龙江省宝清县境内，与852农场毗邻，是省发改委批准的生物质发电企业。以发电、供热为主营业项目。根据国家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，现公布企业2015年度环保自行监测情况。

2015年新能热电有限公司全年生产天数279天。企业自行监测天数279天，分自动和手动相结合的方式开展。全年生产期间烟气、噪声等各项监测指标全部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进行了监测和公示。方案无调整变化情况。监测率和公示率均达到了100%。企业环境监测点包括：烟囱在线监测1个点位，烟囱排放口1个点位，厂界周边4个点位。监测指标包括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烟气黑度、厂界噪声等。监测方式：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为在线实时连续自动监测，全年应测127次，实测127次，完成率100%，公示率100%，数据系采用CEMS的每小时均值数据。本年度，设备运转持续稳定，达到了设计使用要求。运行维护第三方单位为哈尔滨先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烟气黑度、厂界噪声为手工监测。每季度开展1次，共6次（3季度停产未监测）。上述各项监测指标均在限值范围内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监测平均值分别为烟尘37.5mg/m3，二氧化硫67.8mg/m3，氮氧化物89.8mg/m3。厂界噪声昼夜等效声级昼间平均值49.4dB(A)、夜间平均值44.1dB(A)，烟气黑度监测均在限值以内。2015年，烟尘排放量45.7t/a，二氧化硫85.6t/a，氮氧化物118.8t/a.所有各种监测指标全部达标，无超标情况发生。所有监测数据按自行监测方案要求，全部进行了适时发布。